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受讓股權暨對外投資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受讓股權暨對外投資的補充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公用01

编号：临2018-02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受让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临2018-025），公司以人民币1,077,960,971.51元受让林克文、林磊渊持有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儒驭”）100%股权（其中受让林克文持有上海儒驭89%的股权，林磊渊持有上海儒驭11%的股权）；公司以人民币527,144,474.29元受让林克文持有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冉”）49%股权。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天力”）是江苏省江阴市以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为主业的公司，鉴于（1）上海儒驭直接持有江阴天力25%的股权（对应江阴天力注册资本中的2,987.50万元）；（2）上海慧冉直接持有江阴天力22.5%的股权（对应江阴天力注册资本中的2,688.75万元）；（3）林磊渊作为江阴升宏达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江阴升宏达1%的合伙份额，上海慧冉作为江阴升宏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江阴升宏达49%的合伙份额，江阴升宏达直接持有江阴天力5%的股权（对应江阴天力注册资本中的597.5万元）；本公司通过受让上海儒驭、上海慧冉的股权，即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江阴天力37.2255%的股权。

现就公司本次受让股权暨对外投资公告中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江阴天力概况

名称：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利安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9,875,000.00	25.00%

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875,000.00	25.00%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26,887,500.00	22.50%
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	26,887,500.00	22.50%
江阴升宏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75,000.00	5.00%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5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志

注册资本：11,9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加工供应管道天然气、瓶装压缩天然气、瓶装液化天然气等。

2、2016 年度、2017 年度江阴天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1,442,212.28	1,707,860,196.26
负债总额	760,205,122.82	835,903,893.09
净资产	761,237,089.46	871,956,303.17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0,419,698.60	2,343,904,525.99
净利润	311,265,829.63	337,953,156.02

3、江阴天力 2017 年度及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141990-B01 号）。

上网公告附件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补充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